

2020 年度

泸州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11
二、机构设置.....	11-1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3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36
第四部分 附件.....	37-66
附件 1.....	37-42
附件 2.....	43-6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调查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统计调查规划、方案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规范管理社会统计调查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加强对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部门基本统计和资料的综合管理。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区县、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

7、协助管理区县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教育培训、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市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划拨的统计工作经费。

8、组织制订区县、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审批市级部门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承办市级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审批区县、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10、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

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政治引领，统计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1）思想堡垒进一步筑牢。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系列全会精神学习，共开展集中学习 20 余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举办“统计沙龙”3 期，专题学习班 1 期。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群众关注的新冠疫情、企业复工复产等热点焦点进行发布解读，共举行经济运行统计新闻发布会 4 次，市局连续两年荣膺全市最佳新闻发布部门。全局干部职工“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两个维护”进一步践行。

（2）机关党建进一步提升。扎实开展“一流机关、一流队伍”示范创建活动，“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全面执行。举办“廉韵润初心”演讲比赛等活动，评选优秀党员 7 人、优秀党务工作者 4 人，表彰“年度学习标兵”10 名，学习强国“总积分标兵”10 名。成功举办了市局机关“人口普查杯”职工运动会，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统计系统运动会并获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冠军、乒乓球团体赛第八名及荣获优秀组织

奖，统计干部队伍更具朝气活力，党员干部职工精气神进一步提振。

(3) 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召开全市统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统计行风建设工作会，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判，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越界》等反腐警示教育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每月开展纪律检查，印发纪律检查通报 10 期。对 7 个区县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38 人次，专项民主测评 7 次，有力推动泸州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推进。

(4) 包保帮扶进一步深化。解决包保社区抗疫资金、工作经费 8 万元，捐款 8000 元，全员下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人次，时长 4000 余小时。帮助联系村完成硬化路近 40 公里，联系村顺利通过省、市、县脱贫验收，市统计局被评为“泸州市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先进集体”，驻村工作队被评为“古蔺县优秀驻村工作队”。三州统计对口帮扶圆满收官，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30 余万元，赠送 PDA 普查设备 110 余台、台式电脑 4 台，将 10 余名乡城、稻城统计干部纳入帮扶培训。

2、强化服务支撑，统计参谋作用全面发挥。

(1) 统计“战疫”彰显担当。组织党员 40 余人“双报到”

参与包保社区、所在小区疫情防控巡查，派出 12 名党员进驻市防疫指挥部开展疫情监测统计。创新借助电话、互联网等灵活多样手段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等统计调查，共开展各类专项调研 20 余次。每月会同经济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对策建议参考，《疫情防控成效大经济回暖态势足》《疫情阶段影响明显泸州经济回暖可期》等分析文章为全市经济复苏提供决策支撑，有力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发展两个大局，有效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导航仪和预警器作用。

(2) 统计监测重点突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决策部署，围绕“六大攻坚”、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三新”经济、复工复产统计监测等中心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开展了服务业调查、乡村振兴监测统计、贸经旅游监测统计、“两纲”监测统计、企业用工调查等多项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圆满完成各专业报表任务。

(3) 统计分析支撑有力。开展“走出去”调研活动，共开展复工复产专项调查、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专题调研 10 余次。精准实施深度统计分析研究，及时预研预判全市经济走势并及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累计完成统计分析、调研报告、统计课题等 40 余篇（期），《打造内陆自由贸易高地的思考——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以统计视角看泸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等被《四川省情》

《四川统计》《泸州领导决策参考》等选登刊用，《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等多篇分析报告获市领导签批，统计“智库”作用进一步凸显。

3、强化执行落地，重大普查调查全面推进。

(1) 人口普查高效推进。构建形成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30个市级部门(单位)横向联动，7个区县纵向推进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印发《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的通知》，对人口普查20个方面、90项内容予以明确，并纳入市级督查检查。按时完成全市7个区县、126个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级普查机构组建工作。强化要素保障，聘用“两员”15803人，购置服务器1台、计算机10台、平板电脑60台、交换机2台。高效完成人口普查省级专项试点和市级综合试点工作，开展人口普查对象意愿电话访问调查。5月开展了基础数据来源、口径比对等工作，6月开展了人口普查业务调研，7月组织开展了全市人口普查区域划分系统业务培训，9月完成各区县建筑物标绘和普查小区划分工作，启动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10-12月圆满完成入户摸底、正式登记和比对复查工作，泸县作为全省7个区县之一，接受了国务院事后质量抽查组的检查，抽查组对泸县的人口普查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2) 经普成果深度开发。有序推进“四经普”公报数据解读、分析课题、普查年鉴、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3月起，连续在《泸州日报》综合栏目、市政府公众网、市统计局内外网、市

经济普查网等发布《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对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同步撰写刊发系列报告（课题）共 21 篇。组织开展“四经普”数据汇总整理、编辑审核和校稿，汇编完成《泸州经济普查年鉴—2018》。上报“四经普”省级先进集体 3 个、先进个人 7 个，泸州市统计局荣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

（3）民意调查走在前列。完成全国首创的乡镇（街道）政务诚信评价电话调查，泸州市乡镇（街道）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被新华社旗下的新华信用评为“2020 年 6 月城市信用十大事件”。在全市首次开展党委政府作风建设社会评价第一轮电话访问调查。圆满完成泸州市人口普查对象意愿电话访问调查，有力助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名次显著上升，泸州市在 2019 年底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荣获一等奖。市统计局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获政府部门序列一等奖。

4、强化统计监督，统计法治环境全面优化。

（1）统计监督刚性实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完善统计体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中央关于统计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强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联动自查清理，实行“一事一策”和清单式管理，逐项整改，对账销号。加强统计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数据质量专业核查、平台巡查、“双随机”执法检查 and 常规执法检查

查，对 90 余家“四上企业”开展平台巡查，对 2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有效遏制了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与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实现资源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2）法治宣教常态推进。统计学法制度化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常态化开展，8 月 21 日、24 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分别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贯彻落实党组和职工学法制度，通过党组会会前学法、全市统计系统视频会、统计法治工作培训会等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统计政策法规再学习。结合“七人普”、“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全市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 余次，发放资料宣传资料（手册）11000 余份，统计法治氛围愈加浓厚。

5、强化改革攻坚，重点统计改革全面推进。

（1）三大核算改革扎实推进。区县 GDP 统一核算改革全面完成，制定了泸州市《区县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细则》《区县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案》，对统一核算工作

的组织方式、核算方法、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安排和部署，顺利完成全市各区县 GDP 核算，根据“四经普”数据修订了全市及区县的 GDP 历史数据。召开了农业、工业、建筑业、商贸、服务业、劳动工资等专业基础数据评审会 17 次，区县统一核算的基础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GDP 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反映全市及各区县发展实际。转发《四川省加快推进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和《四川省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至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

(2) 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要求，积极探索推进统计云建设、大数据应用，与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云客服”“云 MAS”等营运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探索利用云平台开展网络调查。积极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经济数据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已通过第三方评审立项，开展了项目可行性调研、项目功能确定、编制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和投资预算报告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为泸州市统计数据监测及目标管理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

(3) 方法制度研究创新突破。紧扣“统计工作新要求”，主持完成了四川省社科联重点课题，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统计改革的重点突破方向研究》，现已结题上报。围绕“现代产业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路径”撰写的课题《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路

径研究》获市社科联三等奖。指导纳溪区统计局撰写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县统计机构建设的思考》并在省局制度方法研究栏目登载。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统计合作，与重庆市江津区统计局、永川区统计局就共建“川南渝西”地区统计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等达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统计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大战略。

6、强化规范管理，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巩固。

(1) 统计报表制度规范执行。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综合核算、工业能源、商贸投资、社会科技、统计法治等统计专业工作要点，开展各专业业务培训 40 余次，指导区县、部门高质量完成各专业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监测任务。印发《“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依法组织实施全市统计调查活动，规范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每季度开展联网直报专项巡查，通过巡查加强了对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和协调，确保统计报表制度的顺利实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及时转发省统计局《关于严格依法统计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严格落实分地区、分专业、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如实搜集、报送统计数据，加强源头数据审核，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审会议 17 次，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

(2) 地方调查项目严格实施。及时修订印发了《泸州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服务指南》，要求各部门从项目申报到项目发布严格按照流程执行，规范报送相关材料。严格执行调查项

目申报流程，完成了《泸州市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泸州市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两项报表制度的申报工作。审批通过了市金融工作局《在泸证券公司营业部统计调查项目》等3项市级部门报批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龙马潭区统计局修订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统计报表制度》。扎实开展统计报表清理整顿，对50个市级部门、14个乡镇（街道）、98家企业进行了报表清理，共清理统计调查表784份，全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更加规范。

（3）部门统计管理持续加强。加强部门统计管理，制定了《泸州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印发了《泸州市部门综合报表制度（2020年度）》，将全市部门统计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促进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统计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惩治工业统计造假的通知》，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更加完善。

（4）统计基层基础更加巩固。继续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印发《泸州市2020年度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县级统计机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和专业统计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创新试点工作，其中1个市级部门、2个乡镇被确定为全省创新试点单位。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州市统计局（本级）
2. 四川省泸州市普查中心（本级）
3. 四川省泸州市统计大数据中心（本级）
4. 四川省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1622.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4.35 万元。2020 年支出总计 1622.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4.3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一是人员支出有所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2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92 万元，占 65.65%；项目支出 557.29 万元，占 34.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22.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4.35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22.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4.3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一是人员支出有所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4.35 万元，下降 2.0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一是人员支出有所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 636.14 万元，占 39.2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73 万元，占 15.15%，专项普查活动 311.56 万元，占 19.21%，事业运行 123.44 万元，占 7.61%；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4.69 万元，占 2.14%，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0 万元，占 1.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 万元，占 3.6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1 万元，占 1.8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45.49 万元，占 2.80%，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77.82 万元，占 4.80%，购房补贴 23.91 万元，占 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2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 1316.8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支出 63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专项普查活动 31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运行支出 12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 53.2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4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 101.73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7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购房补贴 2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2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务接待按照相关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82万元，占78.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3万元，占21.88%。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2辆（其中1辆为已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待处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参加省局会议培训、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统计监测、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重大活动接待费；省级专项统计工作检查接待费；统计体制改革试点过程中全国各地统计部门前来考察学习接待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9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83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设备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统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1辆为已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待处置车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参加省局会议培训、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统计监测、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统计局全年预算数1622.21万元，全年执行数

1622.21 万元，较好地完成全年目标数，为本部门完成 2020 年全年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5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543.11 万元，实际支出 543.11 万元，在确保工作任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成本，项目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效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各类统计专项”“12340 社情民意及党风廉政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各类统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9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了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真实反映了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12340 社情民意及党风廉政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6.17 万元，执行数为 7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2020 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及数据分析，为全市目标考核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电访任务每年集中在年中和年底开展，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月度不均衡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执行数为 29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1%。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普查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第三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4%。通过项目实施，摸清全市经济发展家底，为地方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普查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5)《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26 万元，执行数为 2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通过项目实施，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各类统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统计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9	执行数: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全面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			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培训工作。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上企业 2019 年统计年报上报	企业数 2218 家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上企业 2020 年统计定报上报	企业数 2218 家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监督、检查、调研	各专业每年开展不少于 5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计专业业务培训及年报培训	各专业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3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参加业务培训	各专业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次数每年不低于 5 次，业务培训根据省统计局计划确定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直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真实率	>80%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月度报表统计数据	次月 9 日前完成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年报表统计数据	次年 3 月底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129 万元	1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查询服务	通过统计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领导提供参考服务。	通过统计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领导提供参考服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年统计数据资料分析，提供经济决策依据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表企业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政领导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各类统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统计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9	执行数: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全面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			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上企业 2019 年统计年报上报	企业数 2218 家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上企业 2020 年统计定报上报	企业数 2218 家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监督、检查、调研	各专业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计专业业务培训及年报培训	各专业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参加业务培训	各专业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次数每年不低于5次，业务培训根据省统计局计划确定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直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真实率	>80%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月度报表统计数据	次月9日前完成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年报表统计数据	次年3月底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129万元	12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查询服务	通过统计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领导提供参考服务。	通过统计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领导提供参考服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年统计数据资料分析，提供经济决策依据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表企业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政领导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12340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40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17	执行数:	73.35	
	其中-财政拨款:	76.17	其中-财政拨款:	73.3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对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形成报告。			全面完成 2020 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形成了相关分析报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功有效样本	60000 个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子项目（阶段）的测评数据分析，形成系列分析表格、报告。	系列表格的数据集，4 期（篇）报告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监督、检查、调研	各专业每年开展不少于 5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阶段、子项目工作人员培训	150 人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安装质量合格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6%	≥96%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访问数据偏差(误差)率	≤4%	≤4%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结论运用于考核, 调查报告受委托单位肯定	获运用, 获肯定	满意度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电访完成, 数据生产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月20日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培训, 报告形成	项目正式实施前, 阶段性(终结性)访问电访完成10个工作日内。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76.17万元	73.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调查工作的促进	提高电话访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提升统计调查人员队伍素质	大大提升了调查人员队伍素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市工作的促进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 改进工作作风, 提升全市群众的满意度	推动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评价单位满意度	≥90%	≥9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2020年)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	预算数:	345	执行数:	296.06
	其中-财政拨款:	345	其中-财政拨款:	296.06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组织和协调各县区人普办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对全市所有在普查标准时点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审核、上报、汇总、发布全市人口普查成果。			全面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普查、审核、上报和汇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人口普查登记	约对 157 万户居民进行普查登记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4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	在电视、报纸、公交车(站)、大型广告牌、横幅、集中动员宣传等普查宣传方式不少于 7 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期间开展进度检查、业务指导等工作	不少于 10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人普办业务培训、接受指导检查	不少于 3 次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登记、录入、上报率	≥97%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指标差错率	≤5%	≤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普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345万元	296.0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人口数据，完成人口普查工作	全面摸清人口数据，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全面摸清人口数据，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持续	3年	3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影响年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部门满意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政府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第3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第3年）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	预算数：	45	执行数：	15.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泸市府发〔2018〕17号)文件要求,完成普查资料开发、普查总结等环节的工作。具体内容为: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建共享机制,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全面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解读重点热点普查数据	简明信息 20 条, 专题分析 5 篇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	完成 8 个课题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经济普查年鉴	共 3 卷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料开发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参加业务培训	各专业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次数每年不低于 5 次, 业务培训根据省统计局计划确定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	2020 年 6 月底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年鉴的编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45 万元	1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全市二三产业的家底	摸清全市经济发展家底	摸清全市经济发展家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泸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普查信息支撑和统计服务	为地方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为地方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持续	3 年	3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部门满意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政府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26	执行数:	29.20
	其中-财政拨款:	29.26	其中-财政拨款:	29.2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统计年鉴 2020 年》及 2020 年度各类统计产品印制。			全面完成《统计年鉴 2020 年》及 2020 年度各类统计产品印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统计年鉴 2021 年》	1 册	编撰《统计年鉴 202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统计年鉴 2021 年》	印制《统计年鉴 2021 年》	印制《统计年鉴 202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泸州经济动态》	1480 本	印刷《泸州经济动态》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数据要情》	60 本	印刷《数据要情》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统计视野》	1200 本	印刷《统计视野》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国民经济核算业务指南》	200 本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十三五泸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200 本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其他统计产品	12680 份	全面完成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料编印合格率	100%	100%
	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面完成

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29.26 万元	29.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提供统计数据	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参考依据	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提供统计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资料影响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导满意度	≥95%	≥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各类统计专项”“12340 社情民意及党风廉政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泸州市统计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统计信息事务（20105）：指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20105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502）：指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专项普查活动(2010507):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事业运行(20105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指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指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2102）：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得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范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2210203）：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设机关党委和 12 个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工业交通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贸易投资统计科、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能源监测统计科、服务业调查科、社管科、普查中心、市统计大数据中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二）机构职能

泸州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调查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统计调查规划、方案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规范管理社会统计调查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区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加强对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部门基本统计和资料的综合管理。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区县、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

7、协助管理区县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市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划拨的统计工作经费。

8、组织制订区县、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

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审批市级部门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承办市级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审批区县、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10、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末，市统计局编制数共计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 人，财政补助人员 17 人）。2020 年末，市统计局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含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7 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财政补助人员 1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62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

他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6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32 万元，占 65.98%；项目支出 551.89 万元，占 34.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一是完成常规调查，包括统计系统财务内审、人事教育、职称考试；统计执法宣传；综合核算设管；工业能源及生态监测调查；农业经济及乡村振兴监测统计；建设领域及商贸统计；人口及社科统计；服务业专项统计调查；全市名录库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及维护；统计科研成果奖励；统计人员教育；统计产品开发及资料印刷；二是完成专项普查阶段性工作：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三是全面完成专项普查工作：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四是完成其他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任务，如社情民意调查、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调查等。

2.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服务支撑，统计参谋作用全面发挥。每月会同经济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对策建议参考，《疫情防控成效大经济回暖态势足》《疫情阶段影响明显泸州经济回暖可期》等分析文章为全市经济复苏提供决策支撑。二是开展服务业调查、乡村振兴监

测统计、贸经旅游监测统计、“两纲”监测统计、企业用工调查等多项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圆满完成各专业报表任务。三是累计完成统计分析、调研报告、统计课题等 40 余篇（期），《打造内陆自由贸易高地的思考——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以统计视角看泸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等被《四川省情》《四川统计》《泸州领导决策参考》等选登刊用，《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等多篇分析报告获市领导签批，统计“智库”作用进一步凸显。四是重大普查调查全面推进。人口普查高效推进，经普成果深度开发，民意调查走在前列。五是强化统计监督，统计法治环境全面优化，统计监督刚性化常态实施，法治宣教制度化常态推进。

3.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市统计局根据当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精准测算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需求，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全年预算数 1622.21 万元，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执行数 1622.21 万元。按照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向局党组通报资金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科学分配，各项资金均达到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过程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自评质量较好，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局党组要求，对绩效目标及时公开、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评分 97 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改进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附件 2

各类统计专项工作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各类统计专项工作项目是市统计局用于保障统计业务常规工作和统计报表等工作的支出，根据《国民经济和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全面完成“四上企业”2019 年统计年报上报，完成“四上企业”2020 年统计定报上报，开展“四上企业”检查、督查、调研工作，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指导和督查，开展统计专业业务培训及年报培训，到省局汇报对接工作、参加业务培训，其他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统计工作任务等。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使用，由市统计局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支出和监督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全面做好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统计工作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围绕“六大攻坚”、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三新”经济、复工复产统计监测等中心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工开展了服务业调查、乡村振兴监测统计、贸经旅游监测统计、“两纲”监测统计、企业用工调查等多项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每月9日前完成上月月报监测统计，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年报监测统计。报表直报率达到100%，完成各统计分析报告。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0年，我单位圆满完成各专业报表任务，精准实施深度统计分析研究，累计完成统计分析、调研报告、统计课题等40余篇（期），每月开展各类统计调研与督导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巩固。统计服务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组织各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开展组织实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谁立项谁负责谁自评”，立项相关科室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做好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各类统计专项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129万元，全

年支出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全年预算数 12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2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统计专项工作项目资金到位 12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跟统计业务有关的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申请、调整和撤销、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etc 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设立专项资金，由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财政局批准 (有国家、省级相关依据的，应及时提供文件依

据)。项目科室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提出书面材料，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下达预算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分配、使用、监督实行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科室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承办科室和局财务应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全面完成全市目标任务。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2340 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群众满意度 测评工作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评价工作的意见》（泸委办发电〔2017〕7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四上企业”2019年统计年报上报，完成2020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并对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形成报告报市级相关部门。该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使用，由市统计局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支出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2020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形成相关分析报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电访人员培训200人，11月底前完成样本数50000个，访问数据偏差（误差）率 $\leq 4\%$ 。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全市首次开展党委政府作风建设社会评价第一轮电话访问调查，共拨出电话92929个，获成功有效样本10668个，成功访问率为11.48%。圆满完成泸州市人口普查对象意愿电话访问调查，共拨出电话8568个，获得有效样本1800个，成功率21.01%，有力助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

价名次显著上升。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组织各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开展组织实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谁立项谁负责谁自评”，立项相关科室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做好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2340 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76.17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 7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全年预算数 76.1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6.17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76.1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6.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7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0%。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金

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申请、调整和撤销、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etc 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设立专项资金，由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财政局批准（有国家、省级相关依据的，应及时提供文件依据）。项目科室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提出书面材料，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下达预算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分配、使用、监督实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科室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和申报项目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承办科室和局财务应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全面完成2020年度的全市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电访任务。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市目标考核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

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文件精神，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

息支持。该项目资金由市统计局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支出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全面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普查、审核、上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30个市级部门（单位）横向联动，7个区县纵向推进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印发《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的通知》，对人口普查20个方面90项内容予以明确，并纳入市级督查检查。按时完成全市7个区县、126个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级普查机构组建工作。高效完成人口普查省级专项试点和市级综合试点工作，开展人口普查对象意愿电话访问调查，成功获取有效样本1800个。5月开展了基础数据来源、口径比对等工作，6月下旬开展了人口普查业务调研，7月组织开展了全市

人口普查区域划分系统业务培训，9月完成各区县建筑物标绘和普查小区划分工作，启动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入户摸底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圆满完成。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组织各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开展组织实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谁立项谁负责谁自评”，立项相关科室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做好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345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296.06万元，完成预算的85.81%。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全年预算数34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45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34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预算执

行数为 29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81%。主要用于和人口普查工作有关的办公费、资料印制费、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申请、调整和撤销、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etc 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设立专项资金，由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财政局批准（有国家、省级相关依据的，应及时提供文件依据）。项目科室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提出书面材料，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下达预算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

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分配、使用、监督实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科室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承办科室和局财务应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全面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摸清了全市人口数据。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摸清人口数据，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

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文件精神，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今年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三年，主要完成普查资料开发、普查总结等环节的工作。具体内容为：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建共享机制，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

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该项目资金由市统计局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支出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普查资料开发、普查总结等环节的工作。具体内容为：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建共享机制，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12月底前完成经济普查课题研究8个，编印经济普查年鉴3卷，简明信息20条，专题分析5篇。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有序推进“四经普”公报数据解读、分析课题、普查年鉴、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3月起，连续在《泸州日报》综合栏目、市政府公众网、市统计局内外网、市经济普查网等发布《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对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同步撰写刊发系列报告（课题）共21篇。组织开展“四经普”数据汇总整理、编辑审核和校稿，汇编完成《泸州经济普查年鉴—2018》。上报“四经普”省级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7个，泸州市统计局荣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

成效，组织各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开展组织实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谁立项谁负责谁自评”，立项相关科室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做好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年）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34.44%。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全年预算数4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45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4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15.50万元，预算执行率34.44%。主要用于和经济普查工作有关的办公费、资料印制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

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申请、调整和撤销、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etc 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设立专项资金，由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财政局批准（有国家、省级相关依据的，应及时提供文件依据）。项目科室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提出书面材料，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下达预算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分配、使用、监督实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科室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承办科室和局财务应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全面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经济普查数据库等工作。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摸清全市二三产业的家底，为研究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统计年鉴》、《泸州经济动态》等各类统计产品编印支出。该项目资金由市统计局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支出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泸州经济动态》《数据要情》《统计视野》《统计公报》《统计课题集》《国民经济核算业务指南》、投资快报、工业快报、统计分析、动态监测（领导参阅）等 26 类资料印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26 类编撰和印制统计数据产品和报表制度编印，资料编印合格率 100%。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完成了《泸州市统计年鉴 2020

年》汇编印制，完成《泸州经济动态》《数据要情》《统计视野》《统计公报》《统计课题集》《国民经济核算业务指南》、投资快报、工业快报、统计分析、动态监测（领导参阅）等资料印制。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组织各相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二是开展组织实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谁立项谁负责谁自评”，立项相关科室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做好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统计年鉴》及资料编印费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29.26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29.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全年预算数29.2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9.26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29.2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9.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29.20万元，预算执行率99.79%。主要用于各类统计产

品印制费，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申请、调整和撤销、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etc 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设立专项资金，由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财政局批准（有国家、省级相关依据的，应及时提供文件依据）。项目科室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论证，提出书面材料，经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下达预算资金，使用科室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科室应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泸州市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泸州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分配、使用、监督实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科室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期间，承办科室和局财务应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0年度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全面完成《统计年鉴 2020年》及2020年度各类统计产品印制。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财政有关规定使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领导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指标、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资金管理科学、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审批、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财政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导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做好资金预算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